

#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建用字（普宁）〔2026〕1号

## 关于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普宁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普自然资发〔2026〕5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将麒麟镇高明经济联合社、大寮经济联合社、蔡口村竹园经济联合社、江头经济联合社、后山村前洋经济联合社、樟岗村樟老经济合作社、月屿村六房经济联合社、月屿村南门经济联合社、南陇村南新经济联合社，赤岗镇西林村顶埕经济联合社、青屿经济联合社，燎原街道果陇经济联合社，南径镇碧屿经济联合社、磨坑村新置经济联合社、青洋山经济联合社，下架山镇葵岭村葵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5025 公顷（耕地 0.4041 公顷、园地 0.0735 公顷、林地 0.0038 公顷、草地 0.0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0.5025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一户一宅”的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30054594），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